

宁波市计算机学会文件

甬计会〔2023〕7号

关于征集宁波市计算机学会 2023年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顺应国家标准化改革发展要求，加强宁波市计算机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宁波市计算机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学会决定开展2023年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征集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国家有关产

业政策相抵触。

二、申报要求

申报标准应紧密围绕计算机行业的发展需求，应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重复，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满足市场对标准的需求。

三、申报程序

1、申请单位提交《宁波市计算机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1）纸质盖章材料扫描件和电子版 Word 格式文件各 1 份发送至学会邮箱（nbcf@nbcf.org.cn），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报送。

2、学会专家工作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审查并给出是否批准立项的结论。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和学会官网(<http://www.nbcf.org.cn>)发布。

3、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需按《宁波市计算机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工作。

四、联系方式

团体标准制定咨询人员：吴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175884、0574-87175817；

邮箱：nbcf@nbcf.org.cn

附件 1：《宁波市计算机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附件 2：关于印发《宁波市计算机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1:

宁波市计算机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采用快选程序			
采用国际标准		采标号	
采标英文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采用程度			
• 申请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目的和意义			
•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可能涉及的 知识产权	
•制定进度与计 划	
备注	
•申请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标“•”内容为必填项；

2. ICS 分类号和 CCS 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3. FTP-B 为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
FTP-C 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
意见阶段：

4. IDT 为等同采用，MOD 为修改采用，NEQ 为非等效采用。

附件2：

宁波市计算机学会文件

甬计会〔2022〕32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计算机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理事、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加强宁波市计算机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更好的服务会员、企业、行业、政府和社会，学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市计算机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宁波市计算机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宁波市计算机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研究、实施、管理等，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提高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促进学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宁波市计算机学会章程》等规定，参照宁波市地方标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宁波市计算机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学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由会员单位约定采用，并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积极响应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申报、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学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制度。

第七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落实学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处理团

体标准相关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一节 申请

第八条 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本学会的分支机构组织或会员个人）提出立项申请。

第九条 申请需提交《宁波市计算机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1），并附相应论证资料。

第二节 立项

第十条 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中报项目进行立项论证，组织评审小组对团体标准立项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2）。

第十一条 论证的专家一般由本学会组成，专家小组符合各方面技术标准和职称职位认定，应当对项目相关方（包括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等）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论证推荐结论需经论证专家小组全体签字同意。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秘书处申报理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批准后才立项。如果需要补充论证的，补充论证后再重新审议。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标准经立项批准后，组成起草工作组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行业发展状况分析，必要的实

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经学会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五条 标准的文本编制应当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具体格式见附件3。

第十六条 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标准编制说明内容有：

（一）工作简况，包括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

（三）明确是否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即说明是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还是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的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五）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六）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八）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学会秘书处确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将应送至有代表性的单位或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较重大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审查论证意见。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的形式主要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处理，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二条 由评审小组组织技术审查，审查的专家由学会专家组的成员组成，评审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方式采用会审或函审。

第二十三条 会审应形成会议纪要，函审应出具函审结论。

第二十四条 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并出具审查意见，评审小组成员需 3/4 以上表决同意，且起草人及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

参加表决。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重新进行相应修改后，再提交审查，重新审查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六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经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连同其他报批文件一并送交学会。由学会给出标准号，形成正式标准文本并组织发布实施。报批文件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审议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制件）和译文。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学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本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NBCF（本会社会团体代号，由“宁波市计算机学会”的拼音首字母大写组成）XXXX（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示例如下：

T / NBCF XXXX -XXXX (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NBCF XXXX.1-XXXX”。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NBCF XXXX-XXXX”。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文“T/NBCF XXXX-XXXX/ISOXXXXX.XXXX”。

第二十八条 标准获批后秘书处将团体标准制修订动态及主要工作过程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平台网址为 www.ttbz.org.cn）上及时发布。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学会应当根据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组织复审。

第三十条 复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并出具复审结论，提交学会负责人审定。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一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 3-5 年。复审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宁波市计算机学会官网上发布公告。

第八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评审小组同意后，学会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九节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学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学会及起草人共同所有。未经学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学会批准授权。

第十节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学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学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十一节 其他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计算机学会拥有最终解释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